

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科便〔2018〕11号

关于组织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 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3〕46号）和《关于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清理情况》（科便字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山西财经大学2014—2016年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验收项目

1、2014—2015年度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必须结项。未完成者将予以撤项，终止资助，追回经费。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

2、2016年度立项项目按期完成者，可申请结项。

二、结题验收内容与要点

1、主要内容

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完成项目《项目申请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项目研究是否符合学术规范，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；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是否具有创新和突破；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如何；研究不足及今后需继续努力的方向；

是否具备申报 A 级项目的学术基础；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等。

2、审核要点

(1)项目承担人是否按申请立项时填写、专家评审认可的《项目申请书》完成预定研究任务，已完成的最终成果与原《项目申请书》基本一致；

(2) 依托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是否标注“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；

(3) 完成的项目是否达到 A 级项目申报的学术水平。

三、结题验收应提供的相关材料

- 1、《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项报告书》1 式 6 份；
- 2、青年基金项目的最终成果并附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 1 式 6 份。

以上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，左侧装订（带电子版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各有关单位将符合要求的结题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2:00 前报送科研处。

联系人：郝志鹏

联系电话：7637807

联系邮箱：kjcxmb@126.com

附件： 2014—2015 年度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未
结项人员名单

